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4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05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05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05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05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中信保诚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44	0274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

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中信保诚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	
M<5000000	0.80%
M≥5000000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中信保诚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1.00%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中信保诚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1.00%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 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 申购费补差：

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信保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则为准。

2、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电话：（021）6864 9788

直销传真：（021）5012 0895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

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9 日